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容才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容才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應補充記載為「並於同日6時58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茲審酌被告容才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明知自己酒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駕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甚為不該；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係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其勿心存僥倖，並深刻反省，勿自以為酒量佳，而漠視用路大眾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因而致他人或自己於潛在危險之境地。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宇淳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速偵字第182號

14 被 告 容才安 男 55歲（民國58年9月11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容才安於民國114年2月14日23時許起至翌(15)日2時許止，
21 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卡拉OK店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不
22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4年2月15日5時許，駕駛車牌
2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上開地點上路。嗣於同日5時
24 30分許，違停在臺北市○○區○○○○0段000號前為警攔
25 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
26 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容才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30 ，並有長春路派出所偵辦刑事案件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3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01 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掌電字第A00G4A259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0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
04 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7 。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羅嘉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林書好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